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53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焯華'.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理由陳述

###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 (法案)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所訂定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現行制度生效已超過二十年。隨着人口增加，社會對醫療衛生服務質素的要求愈來愈高，以及衛生護理技術的發展不斷加快，對屬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專業人員的知識水平及責任程度的要求也相應提高。此外，由於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內容變得更複雜，且現在的制度已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因而出現專業人員的職務劃分不清晰的情況，影響了衛生範疇不同專業領域的發展。

衛生局目前聘用藥劑及化驗領域的專業人員可按兩種不同的職程制度進行，一是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另一是高級技術員職程制度，兩者分別屬於特別職程及一般職程。儘管職務內容類似，但入職要件及晉階所需時間不同而出現明顯不公平的情況。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以及避免將來該職程的專業人員受此情況的影響，我們建議將屬一般職程的高級技術員納入此特別職程。

在澳門的衛生專業人員體系中，藥劑師及化驗師如同醫生、護士及診療技術員一樣，均在提供衛生護理方面擔任具高度責任的職務，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的改革，並為確保公務員隊伍持續發展，政府對公職人員的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作出修訂。在衛生範疇內，因察覺現行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不能適當體現該專業的新要求，故有必要作出調整，設立一個職程制度以更配合目前衛生體系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經過長時間的諮詢、整體考慮及評估有關選擇後，現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一、重整各專業領域

現行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所訂定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中包括藥劑、化驗、死因學及衛生工程領域的專業人員。然而，事實證明有必要作出修改，除了保留原來的藥劑及化驗領域外，新加入放射、康復及營養三個專業領域。

### 二、訂定高級衛生技術員的特別義務及責任

藥劑、化驗、放射、營養及康復工作屬具高度社會責任的工作，是提供衛生護理體系中的重要部分。藥劑師、化驗師、放射師、營養師及康復治療師所履行的職務涉及高度的技術知識，這些專業人員在保障市民健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需詳細定出此專業職程的義務及責任。

### 三、增加職級及職階

面對目前人員很快到達最高薪俸點及長時間處於職程頂點的情況，有必要向高級衛生技術員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路向。為此，建議參考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訂定的公務人員職程



制度的做法，增加職級及職階。

#### 四、調整薪俸

為解決對高級衛生技術員在知識、責任及職務的複雜程度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報酬不合理的問題，建議調整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起薪點及各職級的薪俸點，所建議的薪俸平均增幅為 。

#### 五、輪值工作制度

經實踐證明，澳門的公共醫療機構需要二十四小時提供藥劑及化驗領域的服務。為配合醫療單位運作上的需要並更好安排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工作時間，有必要訂立一個輪值工作制度。同時，為統一衛生局警務人員的福利，高級衛生技術員輪值津貼的發放標準參照了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訂定的有關護士職程制度的輪值工作制度，該制度是按照所提供的輪值時段計算，下午班及晚班的津貼分別為其獨一新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百分之一點二五及百分之二。

#### 六、創設持續進修條件

按照對所有衛生專業人員持續培訓的要求，並採取與現行護士職程制度的相同做法，規定高級衛生技術員每年最多可有三十六小時的培訓時間用於進修專業及更新知識。

#### 七、人員的轉入

除了藥劑領域及化驗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轉入新職程外，亦規定具核放射領域、運動學領域及營養領域的相關學士學歷的診療技術員轉入新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1/2010 號法律（法案）

####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高級衛生技術員。
- 二、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高級衛生技術員。



## 第二章

### 進程及職務內容

#### 第三條

##### 職務範疇

一、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分為以下職務範疇：

- (一) 化驗；
- (二) 藥劑；
- (三) 放射；
- (四) 康復；
- (五) 營養。

二、每個職務範疇均有符合其工作性質的從業方式，該等從業方式由行政法規訂定。

三、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可在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中增加其他職務範疇，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四、僅具備第一款所指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學歷的化驗師、藥劑師、放射技師、康復治療師及營養師可納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第四條

##### 職級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分別為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及首席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五個職級。

#### 第五條

##### 職務上的義務

一、屬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人員須遵守公共行政人員的一般義務。

二、在不影響相關職務範疇的職務內容的情況下，高級衛生技術員從事該專業時具技術及科學獨立性，並須遵守下列職務上的義務：

- (一) 從事其專業時尊重求診者及社區的健康保護權利；
- (二) 向求診者適當說明對其擬採用或已採用的護理，確保知情同意的有效性；
- (三) 熱心專注履行職務，負責小組工作，確保護理的持續提供並保障質素，以及使所有參與者有效配合；
- (四) 參加應對緊急及災難情況的小組；
- (五) 遵守職業保密、一切道德義務及職業道德原則；
- (六) 在個人、專業發展及改善工作表現方面更新知識，提升能力；
- (七) 在提供醫療服務服務的工作上與所有參與者合作，以利於互相合作、尊重及認受關係的發展。



## 第六條

### 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一、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如下：

- (一) 構思、計劃、收集、篩選、準備及應用對相關專業的正常發展屬必要的資料；
- (二) 指導、協調由其管理的衛生範疇的其他專業人員執行工作；
- (三) 提供有利於病人治療及康復所需的方法，使其能重返社會及提高健康質素；
- (四) 制定治療方案，並在相關康復過程中作出評估；
- (五) 以合適的方法及技術確保既定的治療程序的執行，並促進病人在其治療及康復過程中的知情參與；
- (六) 收集資料及提供醫療服務，且該等資料及護理服務對預防疾病、保持、維護及促進個人及社區安逸舒適及生活質素屬必要。

二、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參與工作上所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管理、供應及保管，並參加有關開啓、甄選標書的委員會；
- (二) 負責就其小組的生產、活動或質量的水平作出報告，監控相關資料系統及管理資料庫；
- (三) 促進藥物的監控。





三、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負責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方面的活動；
- (二) 確保質量的管理；
- (三) 加入開考的典試委員會。

四、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協助衛生範疇的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
- (二) 支援該職程的專業人員擔任職務及協助評核部門其他人員；
- (三) 開展或參與單專業或多專業的調查及研究計劃。

五、首席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應所屬部門主管要求，發表技術意見、提供資訊及解釋；
- (二)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 (三) 協調行政工作、人員培訓及技術工作。

### 第三章

### 入職、晉階及晉級



## 第七條

### 入職

一、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由進入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為之，入職者須具備本法律第三條所指專業領域的學士學位學歷並合格完成實習者。

二、對上款所指的實習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 第八條

### 晉階

對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晉階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 第九條

### 晉級

一、晉升至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較高職級取決於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及在相關職程內的原職級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及符合下列的工作表現評核：

- (一) 如屬晉升至職程的最後職級，須在原職級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級服務滿八年，且



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  
“十分滿意”的評語；

- (二) 如屬晉升至職程其餘職級，須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  
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  
“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  
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  
分滿意”的評語。

二、上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  
現評核。

## 第四章

### 開考

#### 第十條

##### 一般原則

一、開考屬招聘及甄選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  
序。

二、對本法律規定的開考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但不影  
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 第十一條

### 典試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一、典試委員會由許可開考的主管實體批示設立。
- 二、典試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兩名正選委員及兩名候補委員組成。
- 三、典試委員會成員須從開考的相關職務範疇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高級衛生技術員中委任，但具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 四、典試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職級均不得低於開考的職級。

## 第五章

### 工作制度

## 第十二條

### 提供工作的制度

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工作制度有如下形式：

- (一) 正常工作；
- (二) 輪值工作。



### 第十三條

#### 正常工作

- 一、在正常工作制度，高級衛生技術員須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
- 二、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而每日的正常工作時段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
- 三、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提供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 第十四條

#### 輪值工作

- 一、輪值工作以每月為基礎，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而每月工作時數須相等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該月提供的工作時數。
- 二、晚間工作時間的訂定須保障高級衛生技術員的休息需要，並應考慮個人或家庭的情況而公平分配予高級衛生技術員。
- 三、高級衛生技術員有權每星期休息兩日，且每四星期內至少有一個休息日須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 四、高級衛生技術員在公眾假期工作賦予高級衛生技術員享有一日補償休息的權利，只要其根據已制定的輪值時間表沒有提前享用，則可在該日隨後三十日內享用有關休假。



五、每一輪值的工作時段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且工作時段包括不超過三十分鐘用作休息或用膳的中斷時間。

六、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提供輪值工作不得超越連續十二小時。

七、休息日後方可改變值班時間，但獲衛生局局長認可的特殊情況除外。

八、輪值工作須由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

九、公職法律制度的輪值工作制度不適用於高級衛生技術員提供的輪值工作。

## 第十五條

### 隨傳隨到

一、對高級衛生技術員可適用隨傳隨到制度，即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可被召喚執行職務。

二、高級衛生技術員處於隨傳隨到狀況的時間表由所任職的單位或部門的最高負責人編訂。



## 第十六條

###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高級衛生技術員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二、禁止高級衛生技術員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 第六章

### 專業培訓

## 第十七條

### 持續培訓

一、高級衛生技術員所任職的公共部門均須確保給予其持續培訓，但不影響衛生局在此事宜上的職責。

二、高級衛生技術員每年最多可獲免除工作三十六小時，以參加專業培訓或科研活動。

三、當對高級衛生技術員所任職的部門有利時，衛生局局長可許可延長上款所指的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參加第二款所指活動的高級衛生技術員須在有關活動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習報告或研究工作結果的副本，否則喪失在免除工作期間所收取的薪俸。

五、高級衛生技術員所任職的各單位或部門的最高負責人員職權計劃、編排及評估在持續培訓方面須開展的活動。

## 第七章 報酬及津貼

### 第十八條 薪俸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

### 第十九條 輪值津貼

一、高級衛生技術員提供輪值工作須向其發放輪值津貼。

二、輪值津貼以每一輪值時段，並按下列情況發放：

(一) 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在晚上八時至零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 (三) 在晚上八時至凌晨四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津貼；
- (四) 在零時至早上八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二的津貼。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超過正常輪值時段的工作按超時工作給予報酬。

四、連續提供兩個輪值工作時段的工作時，輪值津貼按較高者收取。

五、每月給予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輪值津貼金額不得超過其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亦不得強制其提供超過上述百分比津貼金額的輪值工作。

## 第八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二十條

##### 已展開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 第二十一條

### 轉入的制度

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藥劑及化驗範疇的編制內高級衛生技術員，以及具備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學歷的核放射及營養的職能領域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及運動學的職能領域中不包括視軸矯正技術員在內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轉入本法律附表所載的高級衛生技術員新職程中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

## 第二十二條

### 轉入的規則

上條所指的轉入按下列方式進行：

- (一) 藥劑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轉入相關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二) 化驗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轉入相關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三) 核放射領域的診療技術員轉入放射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四) 運動學領域的診療技術員轉入康復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五) 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轉入營養領域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 第二十三條

### 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原職程最高職階的高級衛生技術員，有權將在所處職階及職級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二、按上款的規定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

## 第二十四條

### 轉入的手續

轉入根據行政長官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 第二十五條

### 轉入的效力

一、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高級衛生技術員及診療技術員在編制內的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 第二十六條

### 編制外人員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高級衛生技術員及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診療技術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上款所指的技術員，以及具備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學歷的以定期委任制度擔任主管職務但無原職位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三、上款所指人員亦豁免進行實習。

四、以上各款所指人員如在有關開考中不及格，則維持原有狀況，直至有關任用終止。

## 第二十七條

### 衛生局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附表的人員編制所指的高級衛生技術員組別須自本法律生效起三百六十五日內作出修訂。



## 第二十八條

###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 第二十九條

### 廢止

廢止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第四章及附於上述法律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六，該等修改載於上述法令附件二表六。

## 第三十條

###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因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的轉入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修改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 附表

###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720	750	780	800
4	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645	670	695	—
3	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585	605	625	—
2	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	535	550	565	—
1	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	500	510	520	—